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52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葉特璿

被告 陳昱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和解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7月16日10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，在屏東縣恆春鎮恆公路與省北路口，與原告所承保，由訴外人邱麗萍所有，訴外人黃國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（下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支出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806元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，自得代位邱麗萍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嗣兩造於106年8月3日達成和解，約定被告應給付原

01 告65,000元，給付方式為自106年9月10日起至107年9月10
02 止，按每月10日每期給付5,000元，匯入原告指定帳戶內，
03 如有一期未給付，未到期部分，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系爭和
04 解契約）。惟被告僅給付55,000元，尚剩餘10,000元迄今未
05 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
06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
09 陳述。

10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和解契約及被
12 告匯款明細各1份為證（見雄小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23至25
13 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4 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15 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
16 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17 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
18 10日起（見雄小卷第37頁之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9 利率5%計算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1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22 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23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4 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26 為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31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4 數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06 書記官 許雅瑩